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即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即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而訂立框架協議，指示性代價約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付，代價股份之建議發行價乃按緊接訂立正式協議前五天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高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並不對框架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故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得到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已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有意賣方)；及買方(作為有意買方)

主旨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已表示有意自賣方購買，以賣方已表示有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共10%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指示性代價之意向為約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付，代價股份之建議發行價乃按緊接訂立正式協議前五天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於緊接框架協議日期前五天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0.154港元。

各訂約方將商討安排之詳情，並將納入於自框架協議日期，或訂約方間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由各訂約方擬議訂立之正式協議內。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取決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是否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認為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屬合理滿意；
- (b) 經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評估，並經各訂約方同意之目標公司估值不得少於300,000,000美元；及
- (c)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需之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股東及／或聯交所之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獨家期間

自框架協議日期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賣方或其相關關聯人士不可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與可能收購事項相似或相關之任何商討，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與可能收購事項相似或相關之任何安排或協議。

終止

除經各訂約方另行延長者外，框架協議須於發生以下較早事項時自動終止：(i)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較長時間)；或(ii)正式協議簽署日期。當框架協議終止時，各訂約方於框架協議下並無進一步之責任，惟仍然存續的有關終止、保密、通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所述者除外。

其他事項

框架協議概無條文有意對任何訂約方訂立或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而概無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向其他各方負有任何義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社交平台開發及運作，以供用戶進行分享及溝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設計及製造業務。

董事認為倘可能收購事項得到落實，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因而可更為多樣化，使本集團從中受惠，並預期可為股東利益提升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高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倘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並不對框架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故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得到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指示性代價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按股份於緊接正式協議訂立前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釐定的建議發行價將向賣方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擬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先生」	指	高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訂約方」	指	賣方與買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誠如框架協議所示，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的股權
「買方」	指	本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有意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eivo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90%權益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框架協議下的有意賣方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談永基先生、高宏先生、符恩明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